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选定车辆维修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XCKG2026002

采购编号:XCKG2026002

合同编号:XCKG2026002

甲方:威海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天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威海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选定车辆维修服务单位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天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委托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揽威海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选定车辆维修服务单位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定点维修服务过程中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据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造价

工时费价格：16 元/小时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 元/小时

材料加价率：3 %

人民币大写：叁 %。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工时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不再另行考虑，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以人民币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由送修单位自行与定点维修单位结算。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项目内容：

新城控股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包括：车辆的定期维护保养、小修、零配件的修理更换、车辆大修、道路救援服务等。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监督、检查。

3、设置甲方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甲方车辆提供优先服务，并利用计算机管理系统为送修的采购人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

4、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 无 。

5、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上述产品如果实行国家强制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公车管理部门对进场配件材料价格有知情权。

6、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业主有书面要求的除外）；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

7、微机系统管理，车辆从进厂到出厂、配件进出库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做到每个环节都要严格管理，相互制约、环环相扣。

8、严格配件管理制度。

9、严格按照采购部门要求上报车辆维修资料。

第八条 甲方责任：

（一）负责将本次采购确定的甲方车辆维修定点单位、服务承诺、价

格优惠等向车属单位公布。

(二) 全过程参与监督甲方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的履行情况。

(三) 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定点单位资格。

(四) 甲方负责接受送修单位就采购人车辆维修对乙方的投诉，经调查属实则记录为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视情节可处以警告，直至取消定点单位资格的处罚。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行政事业单位的利益。

(二) 严格执行本协议，全面履行服务承诺，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 严格遵守价格优惠承诺，在办理维修业务时，不得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其它费用。

(四) 优先办理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对采购人车辆维修做到“服务热情、品质优良、优先维修”。

(五)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维修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 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节假日照常营业。

(七) 建立定点维修档案，妥善保管采购人车辆维修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合同期内提供服务甲方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南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书执行。

附：定点维修服务要求。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服务要求：

- (1) 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
- (2) 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收监督、检查。
- (3) 设置采购人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采购人车辆提供优先服务，并利用计算机管理系统为送修的采购人车辆分车建立维修档案。
- (4) 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在南海区城区内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响应，做到 60 分钟内到现场，免费救援、免费拖车等服务。
- (5) 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业主书面同意，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上述产品如果实行国家强制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公车管理部门对进场配件材料价格有知情权。
- (6)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业主有书面要求的除外）；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
- (7) 微机系统管理，车辆从进厂到出厂、配件进出库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做到每个环节都要严格管理，相互制约、环环相扣。
- (8) 严格配件管理制度。
- (9) 严格按照采购部门要求上报车辆维修资料。
- (10) 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